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25

修正案号: 39-5643

一. 标题: RB211 系列涡扇发动机高压压气机 3 级盘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罗-罗公司生产的RB211-22B系列, RB211-524B、-524C2、-524D4、-524G2、-524G3、-524H系列和RB211-535C、-535E系列发动机中装有件号(P/Ns)为LK46210、LK58278、LK67634、LK76036、UL11706、UL15358、UL22577、UL22578和UL24738的高压压气机3级盘组件的涡扇发动机。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oeing747、757、767, Lockheed L-1011, 及图204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6-11-05R1, 39-15026;
2. 罗-罗公司服务通告 No. RB.211-72-5420, 修订版 4, 1980 年 2 月 29 日;
3. 罗-罗公司服务通告 No. RB.211-72-9434, 修订版 4, 2000 年 1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FAA允许某些1990年以前开始使用, 但有详细检查记录的盘组件继续使用更长的时间。颁发本指令放松了某些盘组件使用时间的符合性要求, 并在详细检查的基础上跟踪盘的寿命而不再以开始使用的日期作为标准, 来防止由腐蚀导致的盘组件的不确定故障造成飞机的伤害。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高压压气机3级盘组件的拆除

1. 按照下列标准拆下表1中列出的高压压气机3级盘组件:

表1. 受影响的高压压气机3级盘组件

发动机型号	件号为LK46210和LK58278的盘组件翻修累计循环范围(完成服务通告No. RB.211-72-5420之前)	件号为LK67634的盘组件翻修累计循环范围(完成服务通告No. RB.211-72-5420之前)	件号为LK76036、UL11706、UL15358、UL22577、UL22578和UL24738的盘组件翻修累计循环范围(完成服务通告No. RB.211-72-9434)
-22B系列	4,000-6,200	7,000-10,000	11,500-14,000
-535E4系列	不适用	不适用	9,000-15,000
-524B-02、B-B-02、B3-02和B4系列, 完成服务通告SB No. 72-7730前后	4,000-6,000	7,000-9,000	11,500-14,000
-524B2和C2系列, 完成服务通告SB No. 72-7730之前	4,000-6,000	7,000-9,000	11,500-14,000
-524B2-B-19和C2-B-19, SB No. 72-7730	4,000-6,000	7,000-9,000	8,500-11,000
-524D4系列, 完成服务通告SB No. 72-7730之前	4,000-6,000	7,000-9,000	11,500-14,000
-524D4-B系列, SB No. 72-7730	4,000-6,000	7,000-9,000	8,500-11,000
-524G2、G3、H和H2系列	4,000-6,000	7,000-9,000	8,500-11,000

(1) 对于1990年以前开始使用的盘组件, 在2007年1月4日之前拆下并按照本指令2(2)段的要求翻修, 但翻修之前的循环数不得超过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累计循环上限。翻修后的盘组件不得超过厂家手册中规定的循

环寿命限制。

(2) 对于1990年或以后开始使用的盘组件，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累计循环范围内，或自开始使用17年内，以先到为准，拆下盘组件进行翻修，但翻修之前的循环数不得超过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累计循环上限。翻修后的盘组件不得超过厂家手册中规定的循环寿命限制。

(3) 对于在新件时按照罗-罗公司1979年4月20日发布的服务通告No. RB.211-72-5420最初版第一部分进行过防腐保护改装，并重新标记为P/N LK76036(不是先前加工的)的盘组件，在RB211-22B发动机上累计使用10000循环之前拆下，在RB211-524发动机上累计使用9000循环之前拆下。

(4) 如果不能确定盘组件的开始使用日期，可以用生产日期(从罗-罗公司获得)代替。

(5) RB211-535C发动机使用的盘组件不受本指令表1中翻修循环限制的影响，但如果适用，必须满足本指令1(1)或1(2)段的要求。

高压压气机3级盘组件的选择性翻修

2. 按如下方法对按本指令1段要求拆下的盘组件进行翻修：

(1) 对于在新件时按照罗-罗公司1979年4月20日发布的服务通告No. RB.211-72-5420最初版第一部分进行过防腐保护改装，并重新标记为P/N LK76036(不是先前加工的)的盘组件，按照1980年2月29日发布的服务通告No. RB.211-72-5420修订版4中2.B.段的要求，对其进行翻修并重新标记为LK76034或LK78814。这项翻修是本指令段1中拆除要求的最终行动。

(2) 对于其他的盘组件，按照罗-罗公司2000年1月12日发布的服务通告SB No. RB.211-72-9434修订版4中3.B.段的要求进行翻修。这项翻修是本指令段1中拆除要求的最终行动。

(3) 如果盘组件是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循环范围下限以下拆下并翻修的，要求对其进行人工老化至循环范围下限。

(4) 对于1990年以前开始使用并有详细检查记录的盘组件，允许自上次大修检查起使用17年，但不得超过厂家手册中规定的循环寿命限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269